

2021年初级会计师《经济法基础》考点随身记

第一章 总论

【知识点】法律主体行为能力与权力能力

自然人	权力能力	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行为能力	分类	年龄	精神状态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不含）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包括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含）不满18周岁（不含）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18周岁（含）	精神健全
16周岁以上（含）不满18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法人	权力能力与行为能力同生共死			

【知识点】自然人刑事责任能力的划分

情形	刑事责任能力
满16周岁	完全的：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	相对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1、从轻或减轻处罚：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人犯罪；满75周岁人故意犯罪；满75周岁人过失犯罪；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精神病人犯罪。 2、精神病人：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知识点】法的效力及适用

矛盾双方	裁判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新法优于旧法	
新	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殊规定不一致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法律与行政法规不一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地方性法规、规章	同一机关制定	制定机关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	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知识点】仲裁

特征	自愿协商，择中立第三者裁判，做出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的裁决。	
适用范围	适用	平等主体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不能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应由行政机关处理行政争议。
	特殊	不适用《仲裁法》的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原则	自愿；独立；一裁终局原则；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的解决纠纷。	
机构	民间组织；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独立于行政机关、无隶属关系（包括与行政机关和仲裁委员会之间）。	
协议	形式	书面的，口头无效。

内容	1、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2、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无约定或不明确的可补充；补充不成协议无效。
效力	1、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效力； 2、对协议效力有异议可请求仲裁委决定或法院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决定，另一方请求法院裁定的由法院裁定；对协议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3、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协议的，法院应当驳回起诉（协议无效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提出异议视为放弃协议，法院继续审理。
庭审原则	1、应当开庭（协议不开庭的，可根据申请书、答辩书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2、不公开（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程序	和解；调解；裁决。 1、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2、调解：裁决前可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事人签收调解书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3、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执行。

【知识点】民事诉讼

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财产关系”“人身关系”。
审判制度	两审终审制；合议制；回避制度；开庭并公开；例外： （1）适用一审终审制的案件：简易“小额”诉讼；非诉讼民事案件；最高法一审案件； （2）“证人”不适用回避制度； （3）不公开：法定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法律另有规定；意定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 （4）无论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判。

续表

地域管	普通	原告就被告：被告住所地。
		原告住所地 对“不在中国境内、下落不明或宣告失踪”的当事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或者被监禁”

辖		的人提起的诉讼。
特殊（仍可以选被告住所地）		一般合同纠纷合同履行地；保险合同纠纷保险标的物所在地；运输合同纠纷运输始发地、目的地；票据纠纷：票据支付地；侵权行为：侵权行为地（行为实施地+结果发生地）。 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地（最先到达地、最先降落地）；公司设立、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公司住所地。
专属		不动产、港口作业、遗产继承。
		协议管辖排除普通管辖和特别管辖，但不能违背专属管辖和级别管辖的规定。
共同		“立案在先”原则。

【知识点】民事诉讼-诉讼时效

诉讼 时 效	不适用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普通 诉讼 时 效 间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年。		
	最长 诉 讼 时 效	“权利被侵害”之日起20年。		
	超期丧失“胜诉权”，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但权利人的实体权利不消灭；诉讼时效期间法定，当事人不得约定，法院不得主动适用。			
	中止	适用情形	客观原因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法律后果	“暂停”，至障碍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中断	适用情形	主观，采取措施维护利益。	
法律后果		从中断终结时起，“重新计算”。		

【知识点】行政复议与税务行政复议

征 税 行	税收 实 体 法 的 构 成 要	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	---------------------------------------	--

为	素	
	税款征收方式	征收税款（查账、查定、查验、定期定额）、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
	加收滞纳金	

复议范围	适用	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包括规章）可以“一并”提出“附带审查”。
	不适用	行政处分；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抽象行政行为。
参加人	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不包括复议机关）。	

续表

复议管辖	一般情况 复议管辖	上级主管部门	海关、金融、税务、外汇管理、政府（非省级）。
		上级主管部门； 本级政府。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省级政府、 国务院各部门	省级政府、国务院各部门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续表

复议管辖	税务行政 复议管辖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作出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作出	所属税务局	
		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	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	
		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	继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	对加处罚款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

	款	服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复议决定不服，可向“法院”起诉，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			

续表

复议程序	申请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书面、“口头”申请均可，可同时申请“赔偿”；不收费，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行政机关或复议机关决定停止执行除外。
	撤回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但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复议决定	(1) 采用书面审查（不开庭）（重大案件可采用“听证”方式审理，听证人员不得少于“2人”）； (2) 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 (3) 答复时间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法律规定少于60日的除外，情况复杂可以延长，延长期最多不超过“30日”； (4) 复议决定书“送达”生效。

【知识点】行政诉讼

适用范围	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可诉；记住不可诉：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行政法规、规章或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诉讼管辖	级别管辖	一般由基层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由中级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地域管辖	普通管辖	“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经过复议的“也”可以在复议机关所在地。
专属管辖		(1)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续表

其他事项	1、“不适用调解”（补偿、赔偿、自由裁量除外）。 2、起诉时间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6个月”。 3、一审判决时间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一审判决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不上诉，判决生效；一审裁定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不上诉生效。
------	---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知识点】会计档案管理

- 1、会计档案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各单位的预算、计划、制度等文件材料属于文书档案，不属于会计档案。
- 2、单位的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所属会计机构按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 3、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1年，再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的，应当经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同意，但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最长不超过3年。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 4、会计档案的（最低）保管期限（非常重要，精准背诵）
 - （1）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一般分为10年和30年）两类；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 （2）牢牢背过永久保存的会计档案：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 （3）保存期限30年的会计档案：几乎所有的凭证和账簿，但记住两个特别的：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也是30年；固定资产卡片是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5年。
 - （4）其他10年的用排除法：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非年度财务报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其他会计档案）
- 5、不得销毁的会计档案

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会计凭证不得销毁，纸质会计档案应当单独抽出立卷，电子会计档案单独转存，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

单独抽出立卷或转存的会计档案，应当在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中列明。
- 6、会计档案的销毁程序
 - （1）单位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经办人、会计管理机构经办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 （2）监销
 - ①单位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组织会计档案销毁工作，并与会计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
 - ②电子会计档案的销毁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档案的规定，并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会计管理机构和信息系统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

【知识点】会计监督

- 1、会计监督可以分为单位内部监督、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
- 2、单位内部会计监督概述
 - （1）单位内部监督的主体与对象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是指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通过会计手段对本单位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单位的经济活动。

(2)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务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3、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1) 会计工作政府监督主体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主要是指财政部门代表国家对各单位和单位中相关人员的会计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发现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政府监督的实施主体。除财政部门外,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2) 财政部门会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 ①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 ③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④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等。

4、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主要是指由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依法对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的一种监督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这也属于会计工作社会监督的范畴。

【知识点】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1、一般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
- (2) 重要性原则;
- (3) 制衡性原则;
- (4) 适应性原则;
- (5) 成本效益原则。

2、小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的原则

- (1) 风险导向原则
- (2) 适应性原则
- (3)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 (4) 成本效益原则

3、企业内部控制措施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

其中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相对比较重要,掌握哪些职务为不相容职务:

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稽核检查;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

4、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方法

【和企业内部控制措施类似,看看两者不一样的就可以】

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

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

【知识点】代理记账

1、代理记账的业务范围

代理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下列业务：

- (1)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 (2) 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 (3)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 (4)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 (2) 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 (3) 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 (4)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3、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义务

-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 (2) 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3) 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
- (4)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知识点】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

1、会计工作岗位的主要种类和会计人员基本重叠，删除，但要留意：

财产物资核算是会计工作岗位，财产物资保管不是；

会计机构中对正式移交之前的会计档案进行保管的工作岗位属于会计岗位；档案管理部门中对正式移交之后的会计档案进行保管的会计档案管理岗位，不再属于会计岗位。

2、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

【知识点】会计人员

1、会计人员的任职资格

(1) 对会计人员的一般要求

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遵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2) 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是在一个单位内具体负责会计工作的中层领导人员。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3)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聘任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与单位负责人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与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的，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4) 会计工作的禁入规定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因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会计人员具有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一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会计专业职务

会计人员职称层级分为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形成初级、中级、高级层次清晰、相互衔接、体系完整的会计人员职称评价体系。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和正高级会计师。

3、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三个级别，分别对应初级、中级、副高级会计职称（会计专业职务）的任职资格。目前，初级、中级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制度。

4、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 2/3。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登记管理。

5、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是主管本单位会计工作的行政领导，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会计法》规定，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

6、会计工作交接

(1) 监交

①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

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2) 交接要求

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账，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知识点】会计职业道德

1、会计职业道德和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法律制度
区别	性质不同	依靠会计从业人员的自觉性，具有很强的自律性。	通过国家行政权力强制执行，具有很强的他律性。
	作用范围不同	不仅调整会计人员的外在行为，还调整会计人员内在的精神世界。	侧重于调整会计人员的外在行为和结果的合法化，具有较强的客观性。
	表现形式不同	出自于会计人员的职业生活和职业实践，其表现形式既有成文的规范，也有不成文的规范。	通过一定的程序由国家立法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制定、颁布的，其表现形式是具体的、明确的、正式形成文字的成文规定。
	实施保障机制不同	主要依靠道德教育、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道德评价来实现。	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贯彻执行
	评价标准不同	以道德评价为标准	以法律规定为评价标准
联系	(1)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在内容上相互渗透、相互吸收。 (2)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在作用上相互补充、相互协调。 (3) 会计职业道德是对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补充，会计法律制度是对会计职业道德的最低要求。		

2、会计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对会计人员的具体要求
爱岗敬业	(1) 正确认识会计职业，树立职业荣誉感。 (2) 热爱会计工作，敬重会计职业。 (3) 安心工作，任劳任怨。 (4) 严肃认真，一丝不苟。 (5) 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诚实守信	(1) 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不搞虚假。 (2) 保密守信，不为利益所诱惑。 (3) 执业谨慎，信誉至上。
廉洁自律	(1)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2) 公私分明、不贪不占。

	(3) 遵纪守法，一身正气。
客观公正	(1) 端正态度，依法办事。 (2) 实事求是，不偏不倚。 (3) 如实反映，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坚持准则	(1) 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始终坚持按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 (2) 在实际工作中，应当以准则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在发生道德冲突时，应坚持准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正常的经济秩序。
提高技能	(1) 具有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能的意识和愿望。 (2) 具有勤学苦练的精神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刻苦钻研，不断进取，提高业务水平。
参与管理	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努力钻研业务，全面熟悉本单位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参与管理，使管理活动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强化服务	树立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努力维护和提升会计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

【知识点】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1、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行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 3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会计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1)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 5 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5 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3、授意、指使、强令行为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 5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4、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

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恶劣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无职称）。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知识点】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1、通过剪接、挖补、覆盖、涂改等方式改变票据上的签章，不是票据变造行为而是票据伪造行为。伪造是无权限人假冒或虚构他人名义“签章”行为；变造是“签章以外”事项改变行为。

2、“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3、填写各种票据和结算凭证应当规范

(1) 关于收款人名称。单位和银行的名称应当记载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例如：银保监会。

(2) 关于出票日期的记载

必须使用中文大写；月为壹月、贰月和壹拾的，前面加“零”；日为壹至玖，壹拾、贰拾、叁拾的，前面要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前面加“壹”

(3) 关于票据、结算凭证上的金额记载

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二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4、签章：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加入签名或盖章；个人：签名或盖章。

【知识点】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

开立	1、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然后才开立其他账户。 2、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取消核准制，实行备案制，不再颁发开户许可证；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变更	相关事项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撤销	1、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 2、撤销基本户后需要重新开立的应在撤销其原账户后10日内申请重开； 3、先撤销一般、专用和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管理	1、实名制管理：不得出租、出借，不得套取银行信用或进行洗钱活动。 2、账户变更事项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

【知识点】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一、单位结算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唯一、日常转账结算、可存可取。
一般存款账户	借款转存归还和其他资金收付，可存不取
专用存款账户	1、单位银行卡账户：必须基本户转账存入，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不存不取）。

	2、可存不取：财政预算外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 3、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需支取现金的，应在开户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
临时存款存款账户	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2 年；除注册验资户外（只收不付），其他的可提现。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可向本单位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财政部批准的特殊款项。不得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只取不存）

二、个人结算账户

	功能	开户方式
分类	I 类户	存款、购买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服务（全能不限额）。
	II 类户	存款、购买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全能限额）
	III 类户	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服务。（限能限额）
其他规定	1、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 ① II 类户还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 ② III 类户还可以办理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 2、银行可以向 II 类户发放本银行贷款资金并通过 II 类户还款，发放贷款和贷款资金归还，不受转账限额规定。 3、限额的具体标准： ① II 类户：日累计限额 1 万元、年累计限额 20 万元。 ② III 类户：III 类账户任一时点账户余额不得超过 2 000 元。	
使用	单位付给个人账户的款项每笔超过 5 万元（不包含 5 万元）的，应向其开户银行提供付款依据（付款单位若在付款用途栏或备注栏注明事由可不再另行出具付款依据）。	

【知识点】票据一般规定

含义	出票人签发的、约定自己或者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	--

分类	汇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和商业承兑）；银行本票；支票（现金、转账、普通）	
当事人	基本：出票人、收款人、付款人。	
	非基本：承兑人、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保证人。	
特征	完全有价（设权+提示+交付+缴回）、文义、无因、金钱债权、要式、流通。	
功能	支付、汇兑、信用、结算、融资。	
出票	记载事项： （1）必须：不记载，票据行为即为无效。 （2）相对：如未记载，由法律另做规定并不影响票据效力。 （3）任意（没有不算，有了有效）：允许当事人自行选择，不记载不影响票据效力，记载则产生票据效力。 （4）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效力的事项（有也没用）。	
	效力：出票人签发票据后，即承担该票据承兑或付款的责任。	
背书	种类：转让背书、非转让背书（委托背书+质押背书）	
	记载事项：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在粘接处签章（粘单上第一手背书的背书人）。	
	效力： 背书人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特别规定： 条件背书：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效力。 部分背书：部分背书属于无效背书。 限制背书：记载了“不得转让”，此时票据不得转让。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期后背书：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承兑（仅适用于商业	3日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拒绝。

汇票)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收到提示承兑汇票之日起3日内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相对记载事项)
	效力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保证	<p>1、保证人在票据或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已承兑票据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出票人为被保证人。</p> <p>2、保证人未记载“保证日期”：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相对记载事项)；</p> <p>3、被保证的票据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p> <p>4、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保证责任。</p>
----	--

权利分类	付款请求权(第一顺序)：持票人向汇票承兑人、本票出票人、支票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行使人可以是票据记载的收款人或最后的被背书人。
	票据追索权(第二顺序)：行使追索权的当事人除票据记载的收款人和最后被背书人外，还可能是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背书人。

取得	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如果是因为税收、继承、赠与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享有权利情形：依法接受出票人签发的票据；依法接受背书转让的票据；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
	不享有权利情形：以欺诈、偷盗或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明知有上述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

时效	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其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款金额相当的利益。
----	---

权利丧失补救	1、补救形式：挂失止付、公示催告和普通诉讼。
	<p>2、挂失止付：</p> <p>(1) 只有确定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丧失时才可进行挂失止付，具体包括已承兑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银行汇票以及填明“现金”字样银行本票4种。</p> <p>(2) 不是必经措施，只是暂时预防措施。</p> <p>(3) (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12日内没有收到法院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不再承担止付责任。</p>

权利 丧失 补救	<p>3、公示催告：</p> <p>(1)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 3 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提出申请。</p> <p>(2) 向票据支付地法院申请。</p> <p>(3) 全国性报刊上登载：国内票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涉外票据延长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行为无效。</p> <p>(4) 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法院申报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 1 年内可向作出判决的法院起诉。</p>
	<p>4、普通诉讼：</p> <p>(1) 失票人为原告，承兑人或出票人为被告；</p> <p>(2) 如果与票据上的权利有利害关系的人是明确的，无须公示催告，可按一般的票据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p>

责任	<p>如果存在背书不连续等合理事由，票据债务人可以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p>
	<p>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但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当然，若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p>

追索	<p>被追索人的确定：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行使追索可不按照票据债务人先后顺序。</p>
	<p>内容：金额加利息加费用。</p>
	<p>行使：</p> <p>(1) 获得有关证明：(持票人不能出示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p> <p>(2) 行使追索：</p> <p>①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 3 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票据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p> <p>②未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票据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p>

【知识点】票据具体规定

一、当事人

汇票和支票的基本当事人有出票人、付款人与收款人；本票基本当事人有出票人与收款人。

票据种类	出票人	收款人	付款人
银行汇票	银行	有权取得票据	银行（出票人）

商业 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以外企业或组织	所载金额的人	银行（承兑人）
	商业承兑汇票			企业或组织（承兑人）
银行本票		银行		出票人：银行
支票		企业、组织和个人		出票人的开户银行

二、使用范围

票据种类	单位/个人	同一票据交换区/异地
银行汇票	均可	均可
商业汇票	单位	均可
银行本票	均可	同一票据交换区
支票	均可	全国支票影像系统 支持全国使用

三、必须记载事项

	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	银行本票	支票
票据名字的字样	√	√	√	√
无条件支付	√承诺	√委托	√承诺	√委托
付款人名称	√	√	×	√
收款人名称	√	√	√	授权补记
出票日期	√	√	√	√
确定金额	√出票金额	√	√	授权补记
出票人签章	√	√	√	√

- 1、欠缺上述记载事项之一的票据无效。
- 2、电子商业汇票还包括：票据到期日和出票人名称。

四、票据时间汇总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	--------	--------	-----------

商业 汇 票	见票即付	×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		
银行汇票（见票即付）		×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 过 2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见票即付）		×	自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纸质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电子承兑汇票期限自出票日至到期日不超过 1 年。

种类	对出票人权利	对承兑人 权利	对前手追索权	对前手再追索权
支票	出票日起 6 个月		被拒绝 付款日起 6 个月	自清偿日或被提起 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银行 汇 票	出票日起 2 年			
银行 本 票	出票日起 2 年			
商业 汇 票	票据到期日起 2 年	票据到期日 起 2 年	被拒绝承兑或付 款日起 6 个月	

五、其他规定

银行 汇 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签发现金银行汇票。 2、实际结算金额一经填写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3、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4、申请人因故退款时：汇票和解讫通知同时提交到出票银行（缺少解讫通知要求退款的，出票银行应于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期满 1 个月后办理）。
本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本票。 2、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支票	<p>1、种类：现金、转账、普通支票（未印有“现金”“转账”字样，既可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支取现金）</p> <p>2、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p> <p>3、禁止签发空头支票、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 000 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的赔偿金，屡次签发空头支票的，银行有权停止为其办理支票或全部支付结算业务）</p>
商业 汇票	<p>1、电子票：单张出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原则，300 万元以上的全部电子票。</p> <p>2、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p> <p>3、可在出票时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后使用，也可以在出票后先使用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p> <p>4、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手续费，手续费比例按照市场调节价进行调节。</p> <p>5、贴现：</p> <p>①贴现分为买断式和回购式。</p> <p>②贴现条件：票据未到期；票据未记载“不得转让”事项；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p> <p>③贴现利息的计算。贴现金额=票面金额-票面金额×年贴现率÷360×贴现期限（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 1 日的日期，异地纸质加 3 日的划款日）</p> <p>④贴现到期，贴现银行应向付款人收取票款。不获付款的，贴现银行应向其前手追索票款。贴现银行追索票款时可从申请人的存款账户直接收取票款。</p> <p>⑤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付款后，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p>

【知识点】银行卡

分类	是否透支：信用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和借记卡（转账卡、专用卡、储值卡）
申领 注销 丧失	<p>1、单位人民币卡账户：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存取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存入单位卡账户。严禁将单位的款项转入个人卡账户存储。</p> <p>2、持卡人在还清全部交易款项、透支本息和费用后可申请销户。单位人民币卡账户的资金应当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单位外币卡账户的资金应当转回相应的外汇账户，不得提取现金。</p>
交易 基本 规定	<p>1、单位人民币卡：可办理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款项结算，不得透支，不得支取现金。</p> <p>2、ATM 提现：信用卡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万元，借记卡不得超过 2 万元人民币。</p> <p>3、储值卡的面值或卡内币值不得超过 1 000 元人民币。</p> <p>4、贷记卡持卡人非现金交易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p>
计息 收费	1、准贷记卡及借记卡（不含储值卡）账户内存款按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及利息办法计付利息。

	2、信用卡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 0.7 倍。 3、信用卡透支计息方式及对溢缴款是否计付利息及其利率标准，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 4、取消信用卡滞纳金，不得收取超限费。违约逾期未还款的行为通过协议约定是否收取违约金。 5、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违约金和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	
银行卡 收单	1、对特约商户实行实名制管理。 2、收单服务费具体费率：	
	借记卡	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3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13 元。
	贷记卡	不超过 0.45%
	全额 减免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慈善机构刷卡交易。

【知识点】网上支付

网上银行		
分类	按主要服务对象分为企业网上银行和个人网上银行；按经营组织分为分支型网上银行和纯网上银行；	
功能	企业网上银行的主要业务功能	账户信息查询；支付指令；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 网上支付；批量支付。
	个人网上银行的主要业务功能	账户信息查询；人民币转账业务；银证转账业务；外汇买卖业务；账户管理业务；B2C (Business to Customer) 网上支付。

第三方支付		
分类	金融型支付企业	银联商务、快钱、易宝支付、 汇付天下、拉卡拉，无担保功能。
	互联网支付企业	支付宝、财付通，有担保功能。
第三方平台结算支付模式的资金划拨是在平台内部进行的，此时划拨的是虚拟的资金，真正的实体资金还需要通过实际支付层来完成。		

【知识点】结算方式和其他支付工具

汇兑	1、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用。
----	---------------------

	<p>2、汇款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p> <p>3、收账通知是银行将款项确已收入收款人账户的凭据。</p> <p>4、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p>																		
委托收款	<p>1、委托收款在同城、异地均可以使用。</p> <p>2、付款人未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 3 日内通知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同意付款，银行应于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第 4 日上午开始营业时，将款项划给收款人。</p>																		
国内信用证	<p>1、人民币计价、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p> <p>2、适用于银行为国内企事业单位之间货物和服务贸易提供的结算服务。</p> <p>3、只限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p> <p>4、分为即期信用证和远期信用证。即期信用证开证行应在收到相符单据次日起 5 个营业日内付款。远期信用证 5 个营业日内确认到期付款并在到期日付款。</p> <p>5、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p> <p>6、可转让信用证只能转让一次。</p> <p>7、开证行可在信用证超过有效期 1 个月后予以注销。</p>																		
预付卡	<p>1、人民币计价，不可透支。</p> <p>2、购买：</p> <p>（1）不得使用信用卡。</p> <p>（2）单位一次性购卡 5 000 元以上的，个人一次性购卡 50 000 元以上的，应当通过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卡。</p> <p>3、使用：预付卡在发卡机构拓展、签约的特约商户中使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提取现金，不得用于购买、交换非本发卡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单一行业卡及其他商业预付卡或向其充值，卡内资金不得向银行账户或向非本发卡机构开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p> <p>4、充值：</p> <p>（1）不得使用信用卡为预付卡充值。</p> <p>（2）单张预付卡充值后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规定限额。</p> <p>（3）转账：一次性充值金额 5 000 元以上的，不得使用现金。</p> <p>（4）现金：单次 5 000 元以下通过发卡机构网点，同日累计现金充值在 200 元以下的，可通过自助充值终端、销售合作机构代理等方式充值。</p> <p>5、发卡机构对客户备付金需 100%集中交存中国人民银行。</p> <p>6、总结对比记名和不记名预付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记名预付卡</th> <th>不记名预付卡</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限额（单张）</td> <td>5000 元</td> <td>1000 元</td> </tr> <tr> <td>可否挂失</td> <td>可挂失</td> <td>不可挂失</td> </tr> <tr> <td>可否赎回</td> <td>可赎回（购卡后 3 个月）</td> <td>不可赎回</td> </tr> <tr> <td>有效期</td> <td>无</td> <td>不得低于 3 年</td> </tr> <tr> <td>登记方式</td> <td>实名</td> <td>一次性购买 1 万元以上 实名</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记名预付卡	不记名预付卡	限额（单张）	5000 元	1000 元	可否挂失	可挂失	不可挂失	可否赎回	可赎回（购卡后 3 个月）	不可赎回	有效期	无	不得低于 3 年	登记方式	实名	一次性购买 1 万元以上 实名
项目	记名预付卡	不记名预付卡																	
限额（单张）	5000 元	1000 元																	
可否挂失	可挂失	不可挂失																	
可否赎回	可赎回（购卡后 3 个月）	不可赎回																	
有效期	无	不得低于 3 年																	
登记方式	实名	一次性购买 1 万元以上 实名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知识点】税收与税法

- 1、税收产生基本前提：社会剩余产品和国家的存在。
- 2、税收特点：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 3、主体：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主体的确定（属地兼属人原则）。
- 4、客体：征税对象，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 5、内容：权利与义务，最实质，税法的灵魂

【知识点】税法要素

税法要素	要点
纳税义务人	(1) 纳税义务人：依法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2) 扣缴义务人：税法规定的，在其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税款并向国库交纳义务的单位。
征税对象	(1) 也称课税对象。 (2) 是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3) 不同的征税对象是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
税目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
税率	我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有： (1) 比例税率 (2) 累进税率 ①全额累进税率（我国目前不采用） ②超额累进税率 ③超率累进税率 (3) 定额税率
计税依据	(1) 从价计征：以计税金额为计税依据。 (2) 从量计征：以征税对象的数量为计税依据。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纳税期限	包括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缴库期限。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申报缴纳税收的地方。
税收优惠	(1) 减税和免税 (2) 起征点 征税对象的数额没有达到规定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 (3) 免征额 对纳税对象中的一部分给予减免，只就减除后的剩余部分计征税款 【举例】 1、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应纳税额=（每次收入额-800）×20%； 2、个税减除费用。

法律责任	税法中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

【知识点】我国税收征管体制与现行税种

现阶段，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机关有税务局和海关。
 税务局主要负责下列税收的征收和管理：
 非税收入和社会保险费的征收也由税务机关负责。
 海关主要负责下列税收的征收和管理：
 关税；船舶吨税；委托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知识点】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分类	小规模纳税人	1、年（12个月或4个季度）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2、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不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 3、简易征税办法，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但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一般纳税人	1、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实行登记制。 2、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①按规定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3、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知识点】增值税征税范围

一、征税范围的基本规定

1、销售货物：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2、进口货物：不分小规模、一般纳税人一律按税率	
3、销售劳务（加工修理修配）：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纳税	
4、销售服务：另行总结	
5、销售无形资产：包括技术（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6、销售不动产：建筑物（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构筑物（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纳税。	
交通 运输 服务	陆路运输： （1）包括地上和地下； （2）出租公司收取出租车管理费。

	水路运输：含程租、期租业务。
	航空运输：含航空运输湿租业务和航天运输服务。
	管道运输：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质的运输业务活动。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纳税。
	邮政服务：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其他邮政服务。
	电信服务：基础服务、增值服务。
建筑服务	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其他建筑服务中注意包括：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
金融服务	贷款服务：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包括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保险服务：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金融商品转让：包括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所有权业务活动。
现代服务	1、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2、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和会议展览服务。 3、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4、租赁服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性售后回租按照金融服务纳税） 5、经营租赁服务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用于发布广告。 6、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包括车辆停放、道路通行（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 7、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生活服务	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二、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一）视同销售货物

1、代销业务

- （1）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2）销售代销货物。

2、货物移送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3、自产、委托加工、购进货物的特殊处置

- ①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②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 ③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④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货物来源	用途	是否视同销售货物
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	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视同销售货物
	用于投资、分配、赠送	
购进的货物	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不视同销售货物
	用于投资、分配、赠送	视同销售货物

三、混合销售和兼营

	关键界定标准	税务处理
混合销售	在同一项销售行为中同时存在货物和服务的混合，二者有从属关系。	按纳税人经营主业缴纳增值税，销售额为货物销售额与服务销售额的合计。
兼营	同一纳税主体，既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又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各类业务并无必然的从属关系（可以同时发生，也可以不同时发生）。	关键看核算水平，分别核算则分别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未分别核算，则从高适用税率或从高适用征收率。

自 2017 年 5 月起，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征收率。

【知识点】增值税税率

- 1、默认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13%，
- 2、9%的货物：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 3、销售服务默认 6%，特别是现代服务业默认 6%，例外背过：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不动产租赁服务 9%；
电信：基础电信 9%，增值服务 6%；交通运输、邮政、建筑 9%；
- 4、销售无形资产默认 6%，但转让土地使用权 9%；
- 5、销售不动产：9%。
- 6、零税率：
出口货物；境内的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包括：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服务。

【知识点】增值税征收率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1、“3%”

（1）小规模纳税人：除销售“旧货”、“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取得（或房地产企业小规模纳税人自建）的“不动产”和“进口货物”外的应税行为。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旧货和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小规模纳税人取得的不动产按照 5%征收率，进口货物不区分纳税人，一律按适用税率计算纳税。

(2) 一般纳税人下列销售行为，暂按照 3%的征收率纳税

①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寄售代销)

②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死当销售)

(3) 一般纳税人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可选择”按照 3%的征收率纳税

①县级及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②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③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

④用微生物、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等制成的生物制品；

⑤自来水；

⑥商品混凝土。

上述六项内容是否执行 3%的征收率由纳税人选择，如：自来水可以选择执行 9%的税率，也可以执行 3%的征收率，执行 9%税率可以抵扣进项税额，执行 3%的征收率按简易办法征税。选择简易办法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2、依照 3%征收率减按“2%”征收

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			计税公式
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设备等固定资产	按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过进项税	应缴纳的增值税 =含税售价 ÷ (1+3%) × 2%
		按规定可以抵扣进项税	销项税额=含税售价 ÷ (1+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物品			
旧货			应缴纳的增值税 =含税售价 ÷ (1+3%) × 2%

3、5%的征收率

(1) 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按照 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小规模纳税人租、售不动产的；一般纳税人租售不动产，但选择简易征收方法的。但，个人出租住房除外，个人出租住房以 5%的征收率减按 1.5%征收。

【知识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销项税额确定

一、销售额确定的一般规则

销售额，通常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税额。

1、增值税的计税销售额应当是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如果题目给出的金额含增值税，应当换算成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1) 如何换算？

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含增值税销售额 ÷ (1+适用税率/征收率)

(2) 如何判断题目给出的金额是否含税？

①题目通常会明确交待是否含税，请考生认真阅读题干；

②价外费用属于含税收入；

③商业企业零售价属于含税价；

④增值税专用发票上“金额”栏内注明的金额(考试中称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为不含税金额；

⑤需要并入销售额一并缴纳增值税的包装物押金，属于含税收入。

2、价外费用的识别

(1) 价外费用（或称“价外收入”，属于含税收入），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2) 除另有规定外，价外费用无论其会计制度如何核算，均应（价税分离后）并入销售额计算增值税。

二、核定销售额

1、需要核定销售额的情形

(1) 视同销售行为，无销售额的。

(2) 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

2、核定销售额的方法

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核定销售额：

(1)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2)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在题目中一般体现为市场价）；

(3) 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3、组成计税价格

(1) 不涉及应税消费品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2) 属于从价计征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三、特殊销售方式下货物销售额的确定

(一) 重要业务

1、商业折扣（折扣方式销售）

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 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冲减折扣额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2) 将折扣额另开发票（或者将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的备注栏分别注明）的，不论财务上如何处理，在征收增值税时，折扣额均不得冲减销售额。

2、以旧换新

(1) 一般货物：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

(2) 金银首饰：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3、包装物押金（而非包装物租金）

(1) 非酒类产品、啤酒、黄酒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且时间在1年以内，又未过期（合同约定的期限）的，不并入销售额。

(2) 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

对销售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

核算，均应在收取当期并入销售额中征税。

(二) 熟悉、了解类业务

1、还本销售

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货物的，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不得减除还本支出。

2、以物易物

双方均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规定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在以物易物活动中，应分别开具合法的票据，如收到的货物不能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合法票据的，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3、直销

(1) 直销企业先将货物销售给直销员，直销员再将货物销售给消费者的，直销企业的销售额为其向直销员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2) 直销企业通过直销员向消费者销售货物，直接向消费者收取货款，直销企业的销售额为其向消费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4、销售退回或折让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退回或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减。

四、有关行业销售额的特殊规定

全额计税和差额计税

类型	业务种类	销售额的确定
全额计税	贷款服务	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
差额计税	金融商品转让	卖出价扣除买入价的余额。
	经纪代理服务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
	航空运输企业	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
	旅游服务（选择差额计税的）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

【知识点】进项税额

一、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用于不产生销项税额的项目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2、非正常损失

(1)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2)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3)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3、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4、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进项税额抵扣的一般规定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下列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抵扣凭证来源	可抵扣进项税额
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专用发票或专用缴款书上注明增值税额（凭票抵扣）
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专用发票上注明金额和 9%扣除率计算（计算抵扣）

取得（开具）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	农产品销售或收购发票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扣除率计算（计算抵扣）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从境外单位或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转变用途的税务处理总结		
分类	项目	税务处理

已抵扣变为不得抵扣	固定资产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净值×税率
	无形资产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无形资产净值×税率
	不动产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得抵扣变为可抵扣	固定资产	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净值÷(1+税率)×税率
	无形资产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无形资产净值÷(1+税率)×税率
	不动产	可以抵扣进项税额=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改变用途次月抵, 上二同)

进项税额抵扣的其他规定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 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进项税额的扣减: 已抵扣事后改变用途用于不得抵扣的应当将该项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知识点】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一) 一般业务

- 1、小规模纳税人执行简易征收办法, 征收率为 3%
- 2、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知识点】进口货物应纳税额计算

(一) “不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二) 采用组成计税价格, 无任何抵扣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增值税税率

(三) 组成计税价格

1、一般货物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

2、“从价计征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比例税率)

进口环节缴纳的增值税作为国内销售环节的进项税额抵扣。

【知识点】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一、《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免税项目

- 1、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2、避孕药品和用具;
- 3、古旧图书;

- 4、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5、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6、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7、其他个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二、“营改增”税收优惠

1、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社区养老、抚育、家政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剩下的都是与农、人的生老病死学相关的都免征增值税。

- （1）残疾人员本人向社会提供的服务。
- （2）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 （3）个人转让著作权。

三、税收优惠有关的管理规定

1、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2、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四、起征点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且不适用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 1、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 5 000 - 20 000 元（含本数）。
- 2、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含本数）。

五、小微企业免税规定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其中，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3、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租金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10 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六、个人将购买的住房对外销售

地区	购置时间	住房性质	税务处理
北、上、广、深	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	不必区分住房性质	按 5%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	非普通住房	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 5%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普通住房	免征增值税。
其他城	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	不必区分住房性质	按 5%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市	的住房对外销售的。		
	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 (含 2 年)的住房对外 销售。	不必区分住房性质	免征增值税

【知识点】增值税的征收管理规定

一、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否则，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 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 2、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 3、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 4、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 5、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 6、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 7、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委托他人代销货物、销售代销货物除外），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 8、纳税人进口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1、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通常为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 2、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 3、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 4、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二、增值税纳税地点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1、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联次及用途

- (1) 发票联，作为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 (2) 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扣税凭证；
- (3) 记账联，作为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2、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 (1)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含劳保用品）、化妆品等消费品；
- (2) 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适用免税规定的；
- (3)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应税行为的购买方为消

费税者个人的)

(4)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补充内容,部分差额纳税的不能开具专用发票。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从事经纪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选择差额计算方法计算销售额的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可以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知识点】消费税

一、消费税税目和税率

只有特定的商品(15个税目)才征收消费税,具体包括: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涂料和电池。

其他的商品征收增值税但不征收消费税,而上述商品,在征收消费税的同时还征收增值税。

具体税目	特殊事项	税率
烟:包括卷烟、雪茄烟和烟丝。	1、对饮食业、商业、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啤酒坊)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应当按甲类啤酒征收消费税,250元/吨。 2、调味料酒不征消费税。	甲类卷烟:56%加150元/箱。 乙类卷烟:36%加150元/箱。 卷烟批发环节:11%加250元/箱。 雪茄烟:36%;烟丝:30%。
酒:包括白酒(包括粮食白酒和薯类白酒)、黄酒、啤酒、和其他酒(果木酒、药酒、葡萄酒等)。		白酒:20%加0.5元/斤;黄酒:240元/吨;甲类啤酒:250元/吨;乙类啤酒:220元/吨;其他酒中的葡萄酒、药酒,10%;其他酒,参照白酒。

注:

(1) 甲类乙类卷烟判定:甲类卷烟,是指每标准条(200支)调拨价格在70元(不含增值税)以上(含70元)的卷烟;乙类卷烟,是指每标准条(200支)调拨价格在70元(不含增值税)以下的卷烟。

(2) 甲乙类啤酒判断初级不要求,同学们不用记忆,标准为不含税3000元/吨。

具体税目	特殊事项	税率
高档化妆品: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	1、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不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 2、宝石坯是经采掘、打磨、初级加工的珠宝玉石半成品,对宝石坯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高档化妆品:15%;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在零售环节征收:5%;生产环节的珠宝玉石:10%。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包括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如黄金项链、钻戒),以及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具体税目	税率
高尔夫球及球具: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包(袋)、高尔夫球杆的杆头、杆身和握把。	10%

不含高尔夫车。	
高档手表：高档手表是指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在 10 000 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	20%
游艇	10%

4、消耗石油这种不可再生资源、并且是用来享受的。

(1) 小汽车：包括各类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和超豪华小汽车（每辆零售价格 13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

注意：电动汽车不征收消费税；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不征收消费税。

对于购进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整车改装生产的汽车，征收消费税；对企业购进货车或者箱式货车改装生产的商务车、卫星通信车等专用汽车不征收消费税。

(2) 成品油：注意：原油不征收消费税；催化料、焦化料属于燃料油的征收范围，征收消费税；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3) 摩托车

气缸容量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不征收消费税。

5、不利于森林资源保护的

(1) 木制一次性筷子，税率 5%。

(2) 实木地板，税率 5%。

6、污染环境的

(1) 鞭炮、焰火，税率 15%。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不按本税目征税。

(2) 电池：包括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税率 4%。

(3) 涂料，税率 4%。

二、销售额的确定

1、从价计征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确定

(1)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应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

(2)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3) 价外费用，同增值税

2、从量计征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确定

适用对象

啤酒、黄酒、成品油。

(3) 销售数量确定

①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②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③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④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3、复合计征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确定

适用对象

卷烟、白酒

4、特殊情形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确定

(1) 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2) 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

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但是，上述业务同时涉及增值税，在计算增值税时须按“平均销售价格”。

(3) 包装物押金的处理（非常重要，同增值税）

包装物押金	增值税		消费税	
	取得押金时 或押金期限 小于 12 个月	逾期时或 押金时间 超过 12 个月	取得押金或 押金期限小 于 12 个月时	逾期时或 押金时间 超过 12 个月
一般货物	不交增值税	交增值税	不交消费税	交消费税
白酒、其他酒	交增值税	不交增值税	交消费税	不交消费税
啤酒、黄酒	不交增值税	交增值税	不交消费税	不交消费税

(4) 品牌使用费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5) 以旧换新

非金银首饰，以新货物的销售额作为消费税的计税基础，不扣减旧货物的回收价格。

金银首饰，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消费税。

(6) 对既销售金银首饰，又销售非金银首饰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两类商品划分清楚，分别核算销售额。凡划分不清楚或不能分别核算的并在生产环节销售的，一律从高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在零售环节销售的，一律按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

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按销售额全额征收消费税。

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销售的，无论包装是否单独计价，也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金银首饰的销售额计征消费税。

带料加工的金银首饰，应按受托方销售同类金银首饰的销售价格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

没有同类金银首饰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三、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 生产销售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 实行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2) 实行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3) 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方法计征消费税的，其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现行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中，只有卷烟、白酒采用复合计算方法。

(二) 自产自用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凡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平均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一般情况按“平均”销售价格；“换、抵、投”按最高销售价格。

2、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①从价计征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

②复合计征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自产自用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

税比例税率)

应纳税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自产自用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与增值税比较】

一般情况下，对从价计征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同时涉及缴纳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与消费税相同。

(三) 委托加工应纳税消费税的计算

1、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2、受托方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①一般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税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

②复合计征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税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委托加工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与增值税比较】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委托方不涉及缴纳增值税的问题，但受托方，要按照加工、修理修配缴纳增值税，税率为13%。

(四) 进口环节应纳税消费税的计算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①一般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税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

②复合计征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进口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税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进口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与增值税比较】

进口应税消费品同时涉及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与消费税从价计征的计税依据相同。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比较

比较项目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纳税义务人	1、并不是只有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 2、并不是所有冠名企业的都缴纳企业所得税	有些非法人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义务人分类	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	居民；非居民
分类标准	登记注册地或实际管理机构	住所和居住时间
纳税义务及征税对象	1、居民企业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纳税；	1、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法律规定缴纳个人

象	<p>2、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仅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p> <p>3、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都要缴纳企业所得税。</p>	<p>所得税。</p> <p>2、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p>
所得来源地确定	<p>1、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p> <p>2、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p> <p>3、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p> <p>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p> <p>5、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p>	<p>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p> <p>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p> <p>2、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p> <p>3、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p> <p>4、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p> <p>5、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p>
税率	<p>1、25%，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且取得所得与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p> <p>2、20%但按10%实际征收，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p> <p>3、15%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p> <p>4、20%，小型微利企业。</p>	<p>1、7级超额累进税率：居民综合所得；非居民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p> <p>2、5级超额累进税率：居民和非居民经营所得。</p> <p>3、20%比例税率：居民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p>
计税依据	<p>应纳税所得额</p> <p>1、直接法：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总额} - \text{不征税收入} - \text{免税收入} - \text{各项扣除} - \text{以前年度亏损}$</p> <p>(2) 间接法：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利润总额} + \text{纳税调整项目金额}$</p>	<p>应纳税所得额</p> <p>随着项目不一样，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也不一样。</p>
应纳税额计算	<p>$\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减免税额} - \text{抵免税额}$</p>	<p>随着项目不一样，应纳税额的计算也不一样。</p>

<p>征收管理</p>	<p>1、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2、纳税年度 (1) 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 3、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p>	<p>1、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2、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3、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4、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汇算清缴。</p>
<p>税收优惠</p>	<p>两者具体优惠很多，国家支持的、国家给的、往往都有税收优惠，具体内容很多，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也经常调整。</p>	
<p>税收优惠 举例</p>	<p>(1) 国债利息收入免税。 (2)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按照税法规定的条件免税。 (3)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特定收入免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p>	<p>(1)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2)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办理代扣代缴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个人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 (4)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p>

表格内的补充说明：

1、有关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特殊说明

(1) 住所及纳税年度：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非居民纳税义务特殊规定：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

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3）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特殊优惠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知识点】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应纳税所得的计算

（一）概述—计算公式

1、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2、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利润总额+纳税调整项目金额

利润总额即会计利润公式，初级会计实务有，但要求务必背过，简略版公式如下：

会计利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原则上无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

（二）收入

收入掌握几句话：

1、收入总额包含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要区分收入总额、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应税收入的含义，记住指出的例题。

2、收入的形式（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

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包括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

企业取得收入的非货币形式，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非货币形式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3、收入确认时间

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其他收入，除了特殊规定，绝大多数收入确认时间不是实际收到才确认收入，而是应当计入或者按照约定的时间确认收入，特殊规定如下：

（1）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4）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

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5)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6) 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7) 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如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

(8) 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折扣，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属于现金折扣，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属于销售折让；企业因售出商品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属于销售退回。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4、不征税收入

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1) 财政拨款。
-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规定进行管理的，企业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其中，该项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算不征税收入。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5、免税收入（教材观点，把免税收入列入税收优惠）

- (1) 国债利息收入免税。
- (2)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按照税法规定的条件免税。具体而言：

①从居民企业取得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

②直接投资所得收益

上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当是直接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收益。

从非上市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免税。从上市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

- ①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不免税；
- ②持有时间已满 12 个月，免税。

(2)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特定收入免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

得的收入，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各项扣除

1、背过不得扣除项目

- （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企业所得税税款；（原则上此处可以加上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因是价外费用也不得扣除）
- （3）税收滞纳金；
- （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刑事责任以及行政处罚中的财产罚，包括“罚金、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产”等不得在税前扣除，如纳税人签发空头支票，银行按规定处以“罚款”。

民事责任中的“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以及法院判决由企业承担的“诉讼费用”等准予在税前扣除，如纳税人逾期归还银行贷款，银行按规定加收的“罚息”。

- （5）超过规定标准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及所有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 （6）赞助支出；
- （7）“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8）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 （9）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2、原则上，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但不是都能扣除，有些有规定的限额，有些有特殊规定，这些限额扣除内容，非常非常重要。

3、限额扣除和特殊规定

（1）工资、薪金支出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2）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社会保险费

①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②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③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④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⑤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⑥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5) 业务招待费。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 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6) 公益性捐赠。

企业当年发生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7)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①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② 其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 计算限额。

③ 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9) 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全资和国有资本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企业）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实际支出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 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列支，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 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10) 借款费用

①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② 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应当计入资产成本，不得单独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11) 利息费用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①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可据实扣除。

②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许扣除。

③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④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符合条件的，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

（三）以前年度亏损

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最长不得超过“5年”。5年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期限计算。境外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机构的盈利。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知识点】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1、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10%税率。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资产税务处理

该部分内容，原则上可以删除，参照初级会计实务的知识

1、固定资产

（1）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①“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提示】在税法上关于“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1）对于“房屋建筑物”来说，不论是否投入使用，只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就应该开始计提折旧。

（2）对于“未投入使用”的“设备”，依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相关性原则”，税收扣除费用必须从性质上与根源上与纳税人取得的应税收入直接相关，因此在税法上不允许提取折旧。

②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③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⑤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⑥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⑦其他不得计提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 (2) 最低折旧年限

- ① 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为 10 年；
- ② 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为 3 年。

3、长期待摊费用

- (1)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 (2)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 (3)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提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 ① 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
- ② 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 2 年以上。
- (4)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3 年。

4、投资资产

- (1)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 (2) 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第一类

(一)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计算公式为：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二)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 000 万元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 两个加计扣除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1、研究开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下列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2、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四) 两项减计收入

1、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2、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五）应纳税额抵免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上述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六）债券利息减免税

1、对企业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类

（一）大农业减、免税所得

1、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无需背诵，也无需念）：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

2、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必须背诵）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二）“N” 免 “N” 减半

1、3 免 3 减半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 1 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2 免 3 减半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3、5 免 0 减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三）加速折旧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包括自行建造）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加速折旧其他规定：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相关规定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四) 非居民企业所得。

1、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下列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2)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 and 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3)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五)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应纳税所得额抵扣 (删)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 (24 个月) 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 (24 个月) 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征税项目、应纳税所得及税率、应纳税额计算一般性规定

项目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应纳税额计算
居民综合所得 (居民个人每一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综合所得适用 3%~45% 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考试给，我要求同学们背过前两档，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6 000 元的，税率 3%；超过 36 000 元至 144 000 元的部分，税率 10%。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5 000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	应纳税所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也是 7 级超额累进税率。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3 000 元的部分，税率 3%，超过 3 000 元至 12 000 元的部分，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210 元。	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和非居民经营所得，按年计征。	基本参照企业所得税，计算出经营所得，特殊规定单独讲，适用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5 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会给，方法参照居民综合所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000 元的，税率 5%；超过 30 000 元至 90 000 元的部分，税率 10%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偶然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每次收入为应纳税所得额，无扣除费用	20%	
财产转让所得	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费用	20%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财产租赁所得（每月为一次）	（1）每次（月）收入不足 4 000 元的：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800 元 （2）每次（月）收入在 4 000 元以上的：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1 - 20%）	20%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征税项目的特别规定

1、工资薪金所得

下列项目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这些项目包括：

- (1) 独生子女补贴；
-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 (3) 托儿补助费；
-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误餐补助是指按照财政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津贴不包括在内，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2、劳务报酬所得

- (1)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稿酬所得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也应按“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1) 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 (2)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取得的所得，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4) 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5、财产租赁所得

- (1) 个人取得的房屋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项目。
-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商店购买者个人签订协议，以优惠价格出售其商店给购买者个人，购买者个人在一定期限内必须将购买的商店无偿提供给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外出租使用。该行为实质上是购买者个人以所购商店交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出租而取得的房屋租赁收入支付了部分购房价款。对购买者个人少支出的购房价款，应视同个人财产租赁所得，按照“财产租赁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6、财产转让所得

- (1) 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方法。

股权转让合同履行完毕、股权已作变更登记，且所得已经实现的，转让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转让行为结束后，当事人双方签订并执行解除原股权转让合同、退回股权的协议，是另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对前次转让行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款不予退回。股权转让合同未履行完毕，因执行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裁决、停止执行原股权转让合同，并原价收回已转让股权的，由于其股权转让行为尚未完成、收入未完全实现，随着股权转让关系的解除，股权收益不复存在，纳税人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个人通过招标、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权以后，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5) 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应按照“财产转

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6) 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7、偶然所得

(1)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 800 元的,应全额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3)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5)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知识点】居民综合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一)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二) 上述公式中收入

1、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2、工资薪金没有减除全额计入

(三) 上述公式中的专项扣除为

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四) 上述公式中的专项附加扣除为

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五) 上述公式中的其他扣除

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1)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 400 元/年(200 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2 400 元/年(200 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知识点】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企业所得税

(一) 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上述公式中，计算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的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按《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执行。

（二）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减除费用：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按 800 元计算；每次收入 4 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 20% 计算。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其他费用扣除

（一）公益性捐赠限额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二）公益性捐赠限额扣除的规定

1、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2、个人通过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的捐赠，准予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部扣除。

3、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4、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其中包括新建）的捐赠，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是指专门为青少年学生提供科技、文化、德育、爱国主义教育、体育活动的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的公益性场所。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捐赠，符合相关条件的，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特殊规定

1、上市公司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股权转让、股息红利所得相关规定

	非限售股		限售股
股票转让所得	暂不征收		（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20%
股息红利所得	≤ 1 个月	全额	解禁前：减按 50%
	1 个月 < X ≤ 1 年	减按 50%	
	> 1 年	暂免	

2、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纳税。

3、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或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比照“经营所得”项目征税。

4、符合以下情形的房屋或其他财产，不论所有权人是否将财产无偿或有偿交付企业使用，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1) 企业出资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的。

(2) 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

(3) 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对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企业其他人员取得的上述所得，按照“综合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5、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的征税规定。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6、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征税规定。

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的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 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7、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征税规定。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符合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8、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 25% 计算。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一) 免税项目

-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3、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4、保险赔款。

- 5、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6、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二) 减税项目

- 1、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2、因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上述减税项目的减征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 其他免税和暂免征税项目

- 1、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个人办理代扣代缴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3、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4、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1 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 5、企业和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 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 6、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含）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7、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2)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3)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 8、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或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9、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 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 (2) 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 (3)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1、扣缴义务人

必须代扣代缴，给 2% 手续费，次月 15 内报送信息。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税务机关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 2% 的手续费。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4) 取得境外所得。
-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3、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重要,要背诵)

- ①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③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的。
- ④纳税人申请退税。纳税人申请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并在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

5、纳税期限的三个时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15 日。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知识点】房产税

一、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 1、房产税的征税范围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不包括农村)的房屋。
- 2、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菜窖、室外游泳池等不属于房产税的征税对象。
- 3、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商品房,在出售前,不征收房产税,但对出售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商品房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二、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一般规定

计税方法	计税依据	税率		计税公式
从价计征	以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 后的余值为计税依据(具体扣除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1.2%		应纳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扣除比例)×1.2%
从租计征	(1) 以房屋出租取得的不含增值税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包括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	一般情况	12%	应纳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租金收入×12%或 4%
	(2) 以劳务或其他形式为报酬抵付房租收入的,应当根据当地同类房产的租金水平,确定一个标准租金额从租计征	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	4%	

		居住的住房		
--	--	-------	--	--

2、房屋原值

(1) 房产原值，是指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记载的房屋原价（不扣减折旧额）。

(2) 房产原值应包括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如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各种管线；电梯、升降机、过道、晒台等)。

(3) 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4) 纳税人对原有房屋进行改建、扩建的，要相应增加房屋的原值。对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在将其价值计入房产原值时，可扣减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更新后不再计入房产原值。

3、投资联营的房产

(1) 真投资：被投资方交

对以房产投资联营、投资者参与投资利润分配、共担风险的，按房产余值作为计税依据计缴房产税。

(2) 假投资：投资方/产权人交

对以房产投资收取固定收入、不承担经营风险的，实际上是以联营名义取得房屋租金，应当以出租方取得的不含增值税的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计缴房产税。

4、融资租赁房屋——从价计征，由承租人交

融资租赁房屋的房产税，由承租人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始日的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合同未约定开始日的，由承租人自合同签订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三、房产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非营利性机构自用房产	(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2) 对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暂免征收房产税 (3)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全额或差额）的单位（学校、医疗卫生单位、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以及文化、体育、艺术类单位）所有的、本身业务范围内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4)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5)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6) 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7)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毁损房屋的规定	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经有关部门鉴定，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纳税人因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在房屋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
保障性住房	(1) 对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 (2) 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廉租住房的租金收入，免征房产税
个人房产	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体育场馆	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符合相关条件的，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税。 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减半征收房产税。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体育场馆的运动场地，用于体育活动的天数不得低于全年自然天数的70%。
农贸市场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科技企业孵化器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知识点】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

1、年应纳税额=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平方米）×适用税额

2、税率

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有幅度的地区差别定额税率。

3、计税依据：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凡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组织测定土地面积的，以测定的土地面积为准；

（2）尚未组织测定，但纳税人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的，以证书确定的土地面积为准；

（3）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应当由纳税人据实申报土地面积，并据以纳税，待核发土地使用证书后再作调整。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下列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2、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3、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公园、名胜古迹内的索道公司经营用地，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4、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5、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6、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至10年。

7、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房产税与城镇土地使用税比较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一般情况）	产权所有人、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房产使用人。	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共有各方。
征税对象	房产	土地
征税的地域范围	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	
税率	比例税率	定额税率
税额计算	（1）从价计征： 年应纳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扣除比例）×1.2% （2）从租计征：	年应纳税额=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平方米）×适用税额

	应纳税额=不含增值税的 租金收入×12%或4%	
--	----------------------------	--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收优惠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地。	免	免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地。	免	免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地。	免	免
	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地。	免	免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符合相关条件的，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地。	免	免
	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地。	减半	减半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	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纳税人购置存量房	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	
	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	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	
	纳税地点	房产/土地所在地	
	纳税期限	按年计算，分期缴纳	

【知识点】契税

一、契税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征税范围	纳税人
土地使用权出让	承受使用权的一方
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或其他方式。	
房屋买卖、赠与、互换	承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
以土地、房屋权属作价投资（入股）	被投资方
以土地、房屋权属抵债	债权人
以获奖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获奖人
不属于契税征税范围的有：以土地、房屋出租；以土地、房屋抵押；土地、房屋典当、分拆（分割）；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二、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以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以不含增值税的成交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以价格差额为计税依据	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以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为计税依据。

核定	(1)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以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为计税依据。 (2) 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互换价格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核定。
补交契税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转让方)应补交契税,以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土地收益作为计税依据。
税率	比例税率,实行 3%~5%的幅度税率。
应纳契税税额	应纳契税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备注】互换价格不等的,由多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其他经济利益的一方纳税;互换价格相等的,免税。	

三、契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免征契税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2、省级政府酌定减免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 ①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 ②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

(2) 上述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3、经批准减征、免征契税的纳税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的用途,或者有其他不再属于减征、免征契税情形的,应当补缴已经减征、免征的税款。

四、契税的征收管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
纳税地点	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务征收机关。
纳税期限	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申请退税	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权属转移合同、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知识点】土地增值税

一、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契税和土地增值税都适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权属转移的情形，但契税由承受方缴纳、土地增值税由转让方缴纳。

二、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一）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 1、土地增值税只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征税，对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不征税。
- 2、土地增值税既对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征税，也对转让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产权的行为征税。
- 3、土地增值税只对有偿转让的房地产征税，对以继承、赠与等方式无偿转让的房地产，不予征税，但并非所有名为“赠与”的行为均不征税，不征收土地增值税的房地产赠与行为只包括：

（1）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的行为；

（2）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行为。

（二）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特殊规定

1、房地产的交换

（1）房地产交换属于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对居民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的，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

2、合作建房

对于一方出地，另一方出资金，双方合作建房，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建成后转让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3、房地产的出租：不属于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4、房地产的抵押与抵债

对于房地产的抵押，在抵押期间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如果抵押期满以房地产抵债，发生房地产权属转移的，应列入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5、房地产代建行为：不属于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6、房地产进行重新评估而产生的评估增值：不属于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7、房地产开发企业

（1）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的部分房地产转为企业自用或用于出租等商业用途时，如果产权未发生转移，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2）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征收土地增值税。

8、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对居民个人转让住房一律免征土地增值税。

9、企业改制重组

（1）企业发生整体改建的，对改建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改建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2）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3）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4）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对其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5) 上述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10、其他税收减免规定

(1)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不包括高级公寓、别墅、度假村等）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予以免税；超过 20% 的，应按全部增值额缴纳土地增值税。

对于纳税人既建普通标准住宅又搞其他房地产开发的，应分别核算增值额；不分别核算增值额或不能准确核算增值额的，其建造的普通标准住宅不能适用这一免税规定。

(2)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3)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三、土地增值税税率

土地增值税实行 4 级超率累进税率，税率表如下：

土地增值税 4 级超率累进税率表

级数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税率 (%)	速算扣除系数 (%)
1	不超过 50% 的部分	30	0
2	超过 50% 至 100% 的部分	40	5
3	超过 100% 至 200% 的部分	50	15
4	超过 200% 的部分	60	35

四、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整体计算思路

1、确定扣除项目金额

2、计算增值额

增值额=房地产转让收入-扣除项目金额

【提示 1】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应税收入，应包括转让房地产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收益。从收入的形式来看，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提示 2】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3、计算增值率

增值率=增值额÷扣除项目金额×100%

4、确定适用税率及速算扣除系数。

5、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增值额×适用税率-扣除项目金额×速算扣除系数

(二) 房地产企业新建房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

1、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1) 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

(2) 纳税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和税金。

2、房地产开发成本

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和开发间接费用等。

3、房地产开发费用

(1) 能分摊且能证明

①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

②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的金额之和的 5% 以内计算扣除。

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允许扣除的利息+（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规定比率（5%以内）

这里①+②代表的是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

（2）不能分摊或不能证明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不区分利息费用和其他费用）按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10%以内计算扣除。

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规定比率（10%以内）

【提示】这里①+②代表的是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

4、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1）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5、加计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20%

（三）其他情形下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

1、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转让新建房的扣除项目

（1）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2）房地产开发成本

（3）房地产开发费用

（4）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①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印花税；

②《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2、旧房及建筑物转让的扣除项目

（1）方法一：按评估价格扣除

①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重置成本价×成新度折扣率）；

②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③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2）方法二：按购房发票金额计算扣除

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当地税务部门确认，可以扣除：

①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的金额；

②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印花税、购房时缴纳的契税。

五、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规定

（一）土地增值税清算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1）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2）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3）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1）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2）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3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3）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二) 其他征收管理规定

- 1、纳税人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2、纳税人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的,对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税务机关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
- 3、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参照与其开发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当地企业的土地增值税税负情况,按不低于预征率的征收率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2)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3)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
 - (4) 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 (5)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六、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 1、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予以免税;超过 20%的,应按全部增值额缴纳土地增值税。
- 2、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 3、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 4、2008 年 11 日起,对个人转让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知识点】车辆购置税

(一) 车辆购置税征税范围

“应税车辆”包括: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 150 毫升的摩托车。

(二) 车辆购置税税率

车辆购置税采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10%。

(三) 车辆购置税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计算

1、应纳税额计算的基本规定

(1) 概览

情形	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
购买自用	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10%)
进口自用	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2) 价外费用

价外费用是指销售方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基金、集资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存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保管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销售方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2、最低计税价格

(1) 使用最低计税价格的情形

- ① 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 ② 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

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计税价格为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

(2) 连最低计税价格都没有咋办？

国家税务总局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四) 车辆购置税税收优惠

- 1、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 2、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 3、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 4、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 5、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其他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知识点】车船税

(一) 车船税征税范围与税目与应纳税额计算

1、基本规定

税目		计税单位	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
乘用车		每辆	辆数	应纳税额=辆数×适用年基准税额
摩托车				
商用客车				
商用货车	挂车	整备质量每吨	整备质量吨位数	应纳税额=整备质量吨位数×货车适用年基准税额×50%
	半挂牵引车、客货两用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应纳税额=整备质量吨位数×适用年基准税额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整备质量吨位数	应纳税额=整备质量吨位数×适用年基准税额
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包括拖拉机）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每吨	净吨位数	应纳税额=净吨位数×适用年基准税额
	拖船、非机动驳船	净吨位每吨	净吨位数	应纳税额=净吨位数×机动船舶适用年基准税额×50%
	游艇	艇身长度每米	艇身长度	应纳税额=艇身长度×适用年基准税额

2、购置新车船

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年应纳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

(二) 车船税税收优惠

- 1、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船舶；
- 2、捕捞、养殖渔船；
- 3、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 4、警用车船；
- 5、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

车船：

6、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的征税范围，对其不征收车船税。

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7、对节约能源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

8、授权省级政府规定的减免税项目

（1）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减免期限和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2）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知识点】印花税

一、印花税征税范围

列举的凭证分为五类，即合同类，产权转移书据类，权利、许可证照类，营业账簿类和证券交易类。

二、印花税税率

	税目	税率	备注
合同	买卖合同	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三	指动产买卖合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订立的借款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	
	租赁合同	租金的千分之一	
	承揽合同	支付报酬的万分之三	
	建设工程合同	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三	
	运输合同	运输费用的万分之三	指货运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技术合同	支付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万分之三	
	保管合同	保管费的千分之一	
	仓储合同	仓储费的千分之一	
	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费的千分之一	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税目	税率	备注
产权转移书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书据；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不包括上市和挂牌公司股票）、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	
权利、许可证照	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	每件五元	
	营业账簿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	
证券交易	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	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证券交易的受让方征收。

三、印花税应纳税额计算

- (一) 应税合同的应纳税额为价款或者报酬乘以适用税率；
- (二) 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应纳税额为价款乘以适用税率；
- (三) 应税营业账簿的应纳税额为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乘以适用税率；
- (四) 应税权利、许可证照的应纳税额为适用税额；
- (五) 证券交易的应纳税额为成交金额或者按照本法第七条的规定计算确定的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

(六) 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经济事项并分别列明价款或者报酬的，按照各自适用税目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列明价款或者报酬的，按税率高的计算应纳税额。

(七) 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订立的，应当按照各自涉及的价款或者报酬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四、印花税税收优惠

(一) 法定凭证免税。下列凭证，免征印花税：

- 1、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征印花税；
- 2、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自产农产品订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 3、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优惠贷款订立的借款合同、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订立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4、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订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5、军队、武警部队订立、领受的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 6、转让、租赁住房订立的应税凭证，免征个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缴纳的印花税；

(二) 国务院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印花税的其他情形。

- 1、免税额。应纳税额不足1角的，免征印花税。
- 2、特定情形免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印花税：
 - (1) 对商店、门市部的零星加工修理业务开具的修理单，不贴印花。
 - (2) 对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花。
 - (3) 对企业车间、门市部、仓库设置的不属于会计核算范围的账簿，不贴印花。
- 3、单据免税。对运输、仓储、保管、财产保险、银行借款等，办理一项业务，既书立合同，又开立单据的，只就合同贴花。所开立的各类单据，不再贴花。
- 4、企业兼并并入资金免税。对企业兼并的并入资金，凡已按资金总额贴花的，接收单位对并入的资金，不再补贴印花。
- 5、租赁承包经营合同免税。企业与主管部门等签订的租赁承包经营合同，不属于租赁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 6、特殊情形免税。纳税人已履行并贴花的合同，发现实际结算金额与合同所载金额不一致的，一般不再补贴印花。
- 7、书、报、刊合同免税。书、报、刊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凭证，免征印花税。

8、外国运输企业免税。由外国运输企业运输进口货物的，外国运输企业所持有的一份结算凭证，免征印花税。

9、特殊货运凭证免税。下列特殊货运凭证，免征印花税：

(1) 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结算凭证。

(2) 为新建铁路运输施工所属物料，使用工程临管线专用运费结算凭证。

10、物资调拨单免税。对工业、商业、物资、外贸等部门调拨商品物资，作为内部执行计划使用的调拨单，不作为结算凭证，不属于合同性质的凭证，不征收印花税。

11、同业拆借合同免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相互融通短期资金，按照规定的同业拆借期限和利率签订的同业拆借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12、借款展期合同免税。对办理借款展期业务使用借款展期合同或其他凭证，按规定仅载明延期还款事项的，可暂不贴花。

13、合同、书据免税。出版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免征印花税。

14、国库业务账簿免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经理国库业务及委托各专业银行各级机构代理国库业务设置的账簿，免征印花税。

15、委托代理合同免税。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16、日拆性贷款合同免税。对中国人民银行向各商业银行提供的日拆性贷款（20 日以内的贷款）所签订的合同或借据，暂免征印花税。

17、铁道企业特定凭证免税。铁路总公司所属单位的下列凭证，不征收印花税：

(1) 铁路总公司层层下达的基建计划，不贴花。

(2) 企业内部签订的有关铁路生产经营设施基建、更新改造、大修、维修的协议或责任书，不贴花。

(3) 在铁路内部无偿调拨固定资产的调拨单据，不贴花。

(4) 由铁路总公司全额拨付事业费的单位，其营业账簿，不贴花。

18、电话和联网购货免税。对在供需经济活动中使用电话、计算机联网订货，没有开具书面凭证的，暂不贴花。

19、股权转让免税。对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进行政企脱钩、对企业进行改组和改变管理体制、变更企业隶属关系，以及国有企业改制、盘活国有资产，而发生的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划转行为，暂不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需要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的，须由企业提出申请，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税务局审批，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知识点】关税

(一) 关税税率

1、关税的税率分为进口税率和出口税率两种。

2、进口税率又分为下列种类，进口货物适用何种关税税率是以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为标准的：

(1) 最惠国税率，适用于：

①原产于与我国共同适用最惠国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或地区的进口货物；

②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

③原产于我国的进口货物。

(2) 协定税率

对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按协定税率征收关税。

(3) 特惠税率

对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特惠税率征收关税。

(4) 关税配额税率

关税配额是进口国限制进口货物数量的措施，把征收关税和进口配额相结合以限制进口；对于在配额内进口的货物可以适用较低的关税配额税率，对于配额之外的则适用较高税率。

(5) 暂定税率

在最惠国税率的基础上，对于一些国内需要降低进口关税的货物，以及出于国际双边关系的考虑需要个别安排的进口货物，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6) 普通税率

①原产于未与我国共同适用最惠国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或地区，未与我国订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关税优惠条款贸易协定和特殊关税优惠条款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②原产地不明的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3、税率的确定

(1) 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2)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按照装载此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3) 进出口货物的补税和退税，适用该进出口货物原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但另有规定除外。

①按照特定减免税办法批准予以减免税的进口货物，后因情况改变经海关批准转让或出售需予补税的，应按其原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②加工贸易进口料、件等属于保税性质的进口货物，如经批准转为内销，应按向海关申报转为内销当日实施的税率征税；如未经批准擅自转为内销的，则按海关查获日期所施行的税率征税。

③对经批准缓税进口的货物以后交税时，不论是分期或一次交清税款，都应按货物原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税款。

④分期支付租金的租赁进口货物，分期付税时，都应按该项货物原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⑤溢卸、误卸货物事后确定需予征税时，应按其原运输工具申报进口日期所实施的税率征税。如原进口日期无法查明的，可按确定补税当天实施的税率征税。

⑥对由于《海关进出口税则》归类的改变、完税价格的审定或其他工作差错而需补征税款的，应按原征税日期实施的税率征税。

⑦查获的走私进口货物需予补税时，应按查获日期实施的税率征税。

⑧暂时进口货物转为正式进口需予补税时，应按其转为正式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二) 关税计税依据

我国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主要采取从价计征的办法，以商品价格为标准征收关税。因此，关税主要以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为计税依据。

1、一般贸易项下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 一般贸易项下进口的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2) 到岸价格包括：

①货价；

②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

③为了在境内生产、制造、使用或出版、发行的目的而向境外支付的与该进口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等费用。

(3) 佣金、回扣、违约罚款的处理

①在货物成交过程中，进口人在成交价格外另支付给卖方的佣金，应计入成交价格，而向境

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买方佣金则不能列入，如已包括在成交价格中应予以扣除。

②卖方付给进口人的正常回扣，应从成交价格中扣除。

③卖方违反合同规定延期交货的罚款，卖方在货价中冲减时，罚款不能从成交价格中扣除。

【注】特殊贸易项下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放弃。

2、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予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计算公式为：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离岸价格÷（1+出口税率）

3、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一句话概括，海关认为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不合理的，海关认为需要估价的，则按以下方法依次估定完税价格：

（1）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法。

（2）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法。

（3）国际市场价格法。

（4）国内市场价格倒扣法。

（5）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三）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从价税计算方法。从价税是最普遍的关税计征方法，它以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进（出）口货物应纳关税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四）关税的税收优惠

1、经海关审查无误后可以免税的情形（法定性减免税）

（1）一票货物关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或者消费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

（2）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及货样；

（3）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资；

（4）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5）因故退还的中国出口货物，可以免征进口关税，但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

（6）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可以免征出口关税，但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

2、酌情减免税的情形（政策性减免税）

（1）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到损坏或者损失的；

（2）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3）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

【知识点】船舶吨税

（一）船舶吨税税目税率

吨税税目按船舶净吨位的大小分等级设置为 4 个税目。税率采用定额税率，分为 30 日、90 日和 1 年三种不同的税率，具体分为两类：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我国国籍的应税船舶，船籍国（地区）与我国签订含有互相给予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约或者协定的应税船舶，适用优惠税率；其他应税船舶，适用普通税率。

（二）船舶吨税计税依据

吨税以船舶净吨位为计税依据。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文件的游艇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 0.05 吨，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的 50% 计征。

（三）船舶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吨税按照船舶净吨位和吨税执照期限征收,应税船舶负责人在每次申报纳税时,可以按照《吨税目税率表》选择申领一种期限的吨税执照。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税船舶净吨位×适用税率

(四) 船舶吨税税收优惠

下列船舶免征吨税:

- 1、应纳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船舶。
- 2、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 3、吨税执照期满后 24 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4、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 5、捕捞、养殖渔船。
- 6、避难、防疫隔离、修理、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7、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
- 8、警用船舶。
- 9、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
- 10、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船舶。

【知识点】资源税

(一)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及税目

税目		具体内容
能源矿产	原油	指开采的天然原油,不包括人造石油
		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
	煤炭	包括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
		煤成(层)气
		铀、钍
		油页岩、油砂、天然沥青、石煤
金属矿产		地热
		黑色金属 有色金属
非金属矿产		矿物类
		岩石类
		宝玉石类
水气矿产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氡气
		矿泉水
盐		钠盐、钾盐、镁盐、锂盐
		天然卤水
		海盐

(二) 资源税的征税环节

资源税实行一次课征制度,在生产、开采销售(包括出口)或自用环节缴纳过资源税,以后流转的各环节上均不再重复征收资源税。

生产销售环节	资源税由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在应税产品的销售或自用环节计算缴纳。
出口环节	

自用环节	
视同销售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
	(2)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以外的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缴纳资源税。
	“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以外的其他方面”包括：自用于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例如以自采金原矿加工生产工业用精密零配件；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等。
在进口、批发、零售等环节不缴纳资源税。	

(三) 资源税的税率

- 1、《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 2、《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 3、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 4、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税目下适用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四) 资源税应纳税额计算

1、从价计征资源税

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应税产品的销售额×适用的比例税率	
销售额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税款。	
	运杂费用	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
核定销售额	<p>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p> <p>①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p> <p>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p> <p>③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p> <p>④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p> <p>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税率）</p> <p>⑤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p>	

2、从量计征资源税

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适用的定额税率
------	------------------------

销售数量的确定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销售的	以实际销售数量（而非“生产数量”）为销售数量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	以移送时的自用数量（包括生产自用和非生产自用）为销售数量

3、外购应税产品资源税扣减的处理

纳税人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五）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1、法定免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资源税：

- （1）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 （2）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2、法定减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 （1）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20%资源税；
- （2）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30%资源税；
- （3）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资源税；
- （4）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 30%；
- （5）稠油、高凝油减征 40%资源税；
- （6）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3、由地方酌定减免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 （1）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 （2）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知识点】环境保护税

（一）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

征税情形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不征税情形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税目	税率	计税依据	计税公式
大气污染物	实行定额税率，具体税额由题目已知条件告知	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具体适用税额
水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具体适用税额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应纳税额=固体废物排放量×具体适用税额
工业噪声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	应纳税额=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应税噪声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15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三) 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及征收管理

免税	<p>(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p> <p>(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p> <p>(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p> <p>(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p>
减税	<p>(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p> <p>(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税。</p>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纳税期限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知识点】城建税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扣缴义务人为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率	基本规定	<p>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共三档，具体为：</p> <p>①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p> <p>②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p> <p>③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1%。</p>
	特殊规定	<p>(1) 由受托方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其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受托方所在地适用税率执行。</p> <p>(2) 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个人，在经营地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其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缴纳按经营地适用税率执行。</p>
计税依据	<p>(1)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p> <p>(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p>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实际缴纳的消费税)×适用税率	
免税规定	①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	

	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②对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及因优惠政策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③对增值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一律不予退（返）还。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纳税地点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地点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地点。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纳税期限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月或按季计征，不能按固定期限计征的，可以按次计征。

【知识点】教育费附加

除征收比率不同以外，教育费附加的其他规定与城市维护建设税一致，税率 3%。

【知识点】烟叶税

纳税人	烟叶税的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而非烟农个人）
征税范围	晾晒烟叶、烤烟叶
应纳税额	$\text{烟叶税的应纳税额} = \text{烟叶实际支付价款总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烟叶收购价款} \times (1 + 10\%) \times 20\%$
征收环节	烟叶税在烟叶收购环节征收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烟叶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天
纳税期限	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征收管理	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知识点】耕地占用税

（一）耕地占用税征税范围

耕地占用税的征税范围包括纳税人为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而占用的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税率	有地区差别的幅度定额税率
	①各地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规定的平均税额。 ②在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提高的部分不得超过法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 50%。 ③占用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法定的当地适用税额，加按 150%征收。 ④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当地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 50%。
计税依据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额标准计算应纳税额，一次性缴纳。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平方米）×适用定额税率
------	---------------------------

（三）税收优惠

免税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
例外：	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率征收耕地占用税；医疗机构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率征收耕地占用税。

减征	（1）下列项目占用耕地，可以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标准征收耕地占用税：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 （2）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可以按照当地的适用税额标准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例外：	专用公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四）征收管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日；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耕地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认定损毁耕地的当日。
纳税期限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纳税地点	纳税人占用耕地或其他农用地，应当在耕地或其他农用地所在地申报纳税。

【知识点】税务管理

一、税务管理主要包括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和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管理等。

二、税务登记管理

1、税务登记主管机关

县以上（含本级，下同）税务局（分局）是税务登记的主管机关，负责税务登记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非正常户处理、报验登记等有关事项。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实施属地管理，办理税务登记。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按照“各区分散受理、全市集中处理”的原则办理税务登记。

2、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三、账簿和凭证管理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

2、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 日内”，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四、发票管理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不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到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

理系统自行开具。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五、纳税申报

1、纳税申报方式有自行申报、邮寄申报、数据电文申报和其他方式申报，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方式申报纳税。

2、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都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3、延期办理纳税申报

因自身原因需要延期办理纳税申报需事前申请，因不可抗力需要延期可事后报告，可以延期申报，但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知识点】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一、税款征收的方式

征收方式	适用范围
查账征收	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查定征收	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查验征收	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定期定额征收	适用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税务机关（含县级）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规定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

二、应纳税额的核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6、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三、税款征收措施

1、税款征收措施包括：责令缴纳、责令提供纳税担保、采取税收保全措施、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和阻止出境。

2、责令缴纳基本适用情形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1) 滞纳金的加收标准：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 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自税款法定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其缴纳应纳税额。

(4)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

(5) 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税务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

在上述情形下，经税务机关责令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3、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1) 纳税担保的主要适用情形

①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

② 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③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申请人对征税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方可在实际缴清税款和滞纳金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2) 纳税担保的范围：税款、滞纳金和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

4、阻止出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税收保全与税收强制执行比较

	批准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保全	前提	税务机关责令具有税法规定情形的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或不能提供担保
	具体措施	(1) 书面通知银行冻结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陷阱：冻结全部资金）。 (2) 扣押、查封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陷阱：全部财产）。
	期限	一般最长不得超过“6 个月”。
强制执行	前提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具体措施	(1) 书面通知银行从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不适用的财产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

一、行政复议管辖

- 1、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2、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 3、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4、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 5、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6、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7、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是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转送。

二、听证

- 1、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 2、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 3、行政复议听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听证主持人由行政复议机构指定。

【知识点】税收法律责任

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制度

- 1、税务机关依照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惩戒。
-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案件：
 - （1）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的；
 - （2）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 （3）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 （4）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 （5）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 （6）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

- (7)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 (8) 具有逃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 (9) 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3、公布途径

省以下税务机关应及时将符合公布标准的案件信息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本级税务机关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设立专栏链接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的公布内容。

4、案件信息一经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当事人的税收信用记录永久保存。

二、税收法律责任

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罚 50%以上 3 倍以下

(1)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逃税、欠税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抗税、骗税

对抗税行为，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5、其他处罚较轻的

(1) 账簿、凭证管理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纳税申报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